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

CR4-25-0094-PCS

號

第四刑事法庭
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FORREST ALEXANDER CHRISTOPHER，男，持編號 1378XXX(X)
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鏡湖馬路25號昌福大廈3樓C室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
罰的一項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
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
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5 月 16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